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1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6%。为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为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顶立汇智”）1名持有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37号）文件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或“公司”)顶立汇智（原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菱津杉”）、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德投资”）、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西投资”）、新疆贯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贯丰投资”）、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德泰懋”）、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风投”）、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100%的股权；同时向楚江新材—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46,511,618股，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9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34,604,0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1）顶立汇智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后，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2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顶立汇智剩余股份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的，缺口部分由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锁定相应的股份。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4年（如2017年为当年，则2020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60个月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该等股份的解禁只与时间相关，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条件。

2）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2017年12月31日为例），对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应收账款，顶立科技需全部承担收回责任，并冻结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对应数量的股份，根据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具体计算和实施方式如下：

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

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顶立科技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

若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无需冻结股份。

应冻结股份数=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冻结股份的解除冻结机制：

自股份冻结之日起，楚江新材每季度末对顶立科技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核定。

本季度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应冻结股份数×（截至本季度末累积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截至上一季度末累积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2017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有未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则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楚江新材予以补偿，补偿完成后，应冻结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冻结股份数量及补偿金额分摊：

应冻结股份数及可解除锁定股份在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冻结比例、解锁比例按《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书》第7.2.1条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楚江新材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增加的楚江新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方式继续冻结股份数的计算。

每次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第一次、第二次解禁和第三次解禁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解禁比例×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数。第三次解禁中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解禁方式按前述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的计算公式计算。

（2）汇德投资和汇能投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中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应继续锁定的数量后，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4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4年（如2017年为当年，则2020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中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应锁定的股份数量=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顶立汇智已锁定的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

（3）除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外，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楚江新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业绩及补偿的承诺

（1）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在2015年度完成，则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此类推）。

业绩承诺方承诺，顶立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同时应不低于以下标准：2015年4000万元净利润、2016年5000万元净利润、2017年6000万元净利润。

根据《评估报告》，顶立科技每年的盈利预测数据以及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年度
预测净利润	3,793.60	4,799.81	5,743.88	6,448.25	6,789.56
承诺净利润	4,000.00	5,000.00	6,000.00	6,448.25	6,789.56

注：因《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低于2015年4000万元净利润、2016年5000万元净利润、2017年6000万元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2015年、2016年、2017年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为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顺延至2018年以后，则以《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净利润预测值为准。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顶立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将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仍不足以补偿，由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刘刚、贯丰投资、丁灿、孙辉伟、富德泰懋、吴霞、罗静玲、罗新伟自行选择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当年的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1)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顶立汇智	77.15%
2	汇能投资	17.24%
3	汇德投资	5.61%
合计		100.00%

①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先以现金进行补偿。

②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以其他途径获取的楚江新材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现金已补偿部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楚江新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楚江新材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在在业绩承诺期内互为连带责任。

2)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刘刚、贯丰投资、丁灿、孙辉伟、富德泰懋、吴霞、罗静玲、罗新伟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并自行选择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序号	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华菱津杉	21.22%
2	富德投资	18.21%
3	冠西投资	18.05%
4	刘刚	10.24%
5	贯丰投资	9.02%
6	丁灿	5.64%
7	孙辉伟	5.36%
8	富德泰懋	4.69%
9	吴霞	3.38%
10	罗静玲	2.82%
11	罗新伟	1.37%
合计		100.00%

注：科技风投不承担业绩承诺义务

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

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可选择全部以现金方式、全部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加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确定以现金方式补偿的数额后，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楚江新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楚江新材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楚江新材向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各业绩承诺方均以1元总价回购。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楚江新材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业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年，楚江新材将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顶立科技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评估报告》中顶立科技同期累积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专项审核报告》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将其选择以现金与股份进行补偿的决定（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分别占补偿总量的比例以及预计金额）以书面方式通知楚江新材，楚江新材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由楚江新材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向楚江新材股东大会提出向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各业绩承诺方均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楚江新材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90日内，由楚江新材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需补偿现金的，楚江新材应当在董事会确定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收到楚江新材书面通知后30日内，应将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楚江新材指定银行账户。

3、承诺完成情况

（1）业绩补偿承诺完成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会专字[2018]2882号《关于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顶立科技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329.35万元，按照业绩承诺口径（按变更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扣除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后计算的净利润为6,270.29万元，净利润完成比率104.50%，达到业绩承诺。顶立科技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为15,414.63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2）股份锁定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顶立科技股东签订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等文件约定，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满36个月后的限售股份解锁与顶立科技2017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冻结股份数量挂钩，顶立汇智剩余限售股份应保障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冻结股份数，缺口部分由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锁定相应的股份。

①截止2017年12月31日，顶立科技应收账款总额为80,615,469.47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72,725,039.72元，对应的冻结股份数为12,268,111股，计算公式如下：

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顶立科技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72,725,039.72元−（154,146,300.00元− 150,000,000.00元）=68,578,739.72元

应冻结股份数=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2（2017年9月26日，公司实施了高送转，每10股转增10股）=68,578,739.72元÷11.18元*2= 12,268,111股

②根据《框架协议书》约定，楚江新材每季度末对顶立科技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核定。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顶立科技累计收回应收账款53,383,017.48元，扣除上季度末累计收回的应收账款34,226,930.11元后，本期收回应的收账款为19,156,087.37元，对应的本次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2,915,184股，计算公式如下：

本季度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应冻结股份数×（截至本季度末累积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截至上一季度末累积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2017年末应收账款总额=12,268,111股×（53,383,017.48元−34,226,930.11元）÷80,615,469.47元=2,915,184股

③根据《框架协议书》约定，本次解禁后，顶立汇智剩余的冻结股份数，应能保障顶立科技尚未收回应收账款对应股份数量。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顶立科技尚未收回应收账款为19,342,022.24元，按照《框架协议书》约定，对应的继续应冻结股份数2,718,376股，计算公式如下：

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顶立科技2019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应收账款—（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19,342,022.24元−（154,146,300.00元− 150,000,000.00元）=15,195,722.24元

应冻结股份数=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2（2017年9月26日，公司实施了高送转，每10股转增10股）=15,195,722.24元÷11.18元*2= 2,718,376股

因顶立汇智本次可解禁股份总数为7,059,437股（第三批总量20%的剩余股份），本次拟解禁股份数为2,915,184股，仍有剩余4,144,253股股份处于未解禁状态，该部分股份大于上述尚未收回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应冻结股份数2,718,376股，能够保障对应的应收帐款总量，本次拟解禁股份可以解禁。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1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顶立汇智1名持有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解禁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4,497	2,915,184	0.2186%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解除限售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53,023,337		2,915,184	250,108,153	18.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80,644,488	2,915,184		1,083,559,672	81.25%
三、总股本	1,333,667,825			1,333,667,825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东海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变更登记及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具体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6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计用途
1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I/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20152400401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心肌蛋白I(cTnI)和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的含量。
2	降钙素原/C反应蛋白二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20152400402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降钙素原(PCT)和C反应蛋白(CRP)的含量。
3	超敏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20152400403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中C反应蛋白(CRP)的含量。
4	降钙素原/C反应蛋白二合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20152400404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降钙素原(PCT)和C反应蛋白(CRP)的含量。
5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20152400405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的含量。
6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20152400406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检测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的含量。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具体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分类	变更内容
1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20162401534	Ⅱ类	1、增加包装规格； 2、细化主要组成成分； 3、预期用途新增检测末梢血中降钙素原(PCT)的含量； 4、新增适用机型，适用机型由“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etein1100、Getein1200、Getein1600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变更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etein1100、Getein1180、Getein1200、Getein1600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Getein3200、Getein3208、Getein3600、Getein3608生化免疫定量分析仪、Getein200、Getein208便携式生化免疫分析仪”。

三、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6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和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计用途
1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26	2020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	Ⅲ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的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检测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2	糖类抗原19-9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31	2020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	Ⅲ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糖类抗原19-9(CA19-9)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检测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3	糖类抗原50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32	2020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	Ⅲ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糖类抗原50(CA50)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检测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4	癌抗原125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33	2020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	Ⅲ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癌抗原125(CA125)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检测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5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34	2020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	Ⅲ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检测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6	癌抗原15-3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38	2020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	Ⅲ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癌抗原15-3(CA15-3)的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检测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7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20202400233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促甲状腺激素(TSH)的含量。
8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苏械注准20202400234	2020年3月16日——2025年3月15日	Ⅱ类	本试剂盒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中促甲状腺激素(TSH)的含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细胞角蛋白19片段检测试剂盒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98.11万元；糖类抗原19-9检测试剂盒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66.43万元；糖类抗原50检测试剂盒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95.84万元；癌抗原125检测试剂盒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215.09万元；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试剂盒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66.43万元；癌抗原15-3检测试剂盒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232.07万元；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88.99万元；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79.11万元。

四、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止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多个厂家已取得同类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细胞角蛋白19片段检测试剂盒国内注册证约34个，其中酶联免疫2个，时间分辨2个，化学发光30个；进口注册证约4个。糖类抗原19-9检测试剂盒国内注册证约41个，其中酶联免疫2个，荧光3个，化学发光36个；进口注册证约14个。糖类抗原50检测试剂盒国内注册证约23个，其中酶联免疫1个，时间分辨2个，化学发光20个；无进口注册证。癌抗原125检测试剂盒国内注册证约37个，其中酶联免疫4个，荧光1个，时间分辨2个，化学发光30个；进口注册证约14个。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试剂盒国内注册证约16个，全为化学发光；进口注册证约3个。癌抗原15-3检测试剂盒国内注册证约4个，其中酶联免疫1个，化学发光3个；进口注册证约10个。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国内注册证45个；进口注册证13个。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续注册，将能保障产品的持续销售，延续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近期对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年2月26日，公司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已于2020年3月2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共计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263585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20年3月26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人民币	30天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3月26日	3,000.00	3.50%	9.04166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人民币	30天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2,000.00	2.10%	3.22191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00	40.50411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3.48611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5821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6.88767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37.89589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6.42739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7.09722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6.4166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3.16712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266849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4.289315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723288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1.78849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60.14246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84.70000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36.40000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20.199452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28.183333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2.438356	0
2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7.187500	0
21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	6,600	39.871233	0
22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9.041667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3.221918	0
合计			76,700	76,700	571.91825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总理财额度					37,000	

注：经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因此上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按照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回单；

2、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刘洋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刘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7名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成都分公司向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即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957.34平方米（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有差异，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租赁保证金根据面积差异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执行），租赁期限为3个月，自2020年06月01日起至2020年08月31日止。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969,548.3元（公司已依据分别于2016年2月25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6-0003）》、《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7-0008）》缴纳了前述租赁保证金，无需再次缴纳），租金为122.5元/㎡/月（含物业服务费15元/㎡/月），亦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84,774.15元。公司将于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签订租赁合同。

关联董事游人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7名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发生的关联租赁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成都分公司拟续租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芯”）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联发科非独占地许可公司使用部分联发科拥有知识产权的程序及文档；2）公司将独立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许可软件无偿许可给联发科使用；3）公司成都分公司向联发芯租入房屋。（具体交易见本公告“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成都分公司拟续租关联方联发芯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957.34平方米（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有差异，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租赁保证金根据面积差异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执行），租赁期限为3个月，自2020年06月01日起至2020年08月31日止。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969,548.3元（公司成都分公司已依据分别于2016年2月25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6-0003）》、《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7-0008）》缴纳了前述租赁保证金，无需再次缴纳），租金为122.5元/㎡/月（含物业服务费15元/㎡/月），亦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84,774.15元。

（二）关联关系

联发芯为联发科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联发科为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HAI WANG
注册资本：（美元）肆仟玖佰捌拾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联发科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联发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82,774,710.5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8,052,420.56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8,574,200.0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805,165.84元（经审计）。

公司与联发芯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租赁标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权利人为联发芯，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957.34平方米。

租赁标的使用状态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商业建筑的当前市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本次房屋续租合同的基本条款已确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联发芯签订相关房屋续租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联发芯为出租方，公司成都分公司为承租方

（二）租赁标的：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房屋。

（三）租赁期限：自2020年06月01日起至2020年08月31日止，共3个月。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基本租金：月租金为人民币484,774.15元，承租方应在2020年05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续租期间的所有租金。

（五）其他约定

本续组合同未约定之处概以原租赁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都分公司租赁联发芯的房产用于办公及研发，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游人杰回避表决，由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租赁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联发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一）公司与联发科于2011年8月1日签订《Software Licens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约定联发科非独占地许可公司使用部分联发科拥有知识产权的程序及文档，主要目的是使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硬件厂商的产品能够与联发科的芯片产品兼容，该等许可安排属于行业惯例，不涉及许可费用。该协议规定除非协议双方终止协议，该协议始终有效。

（二）公司与联发科于2014年1月7日签订《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以及双方于2014年5月20日签订并追溯至2014年1月8日生效的《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将其独立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许可软件，以独家、不可转让、可再授权的方式在特定的许可范围内无偿许可给联发科，双方合作将许可软件集成至联发科的软件解决方案中向许可厂商进行推广和发布。公司和联发科对来自于该等许可厂商的许可软件权利金收入按照一定原则进行平均分配。上述协议有效期为5年，如协议届满前60日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则协议自动续展1年。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未就该协议的履行而取得收入。

（三）公司成都分公司与联发芯于2016年1月15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联发芯将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第九层房屋租赁给公司用于办公及研发，2018年到期后续租此部分物业，租赁时间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

（四）公司成都分公司与联发芯于2017年2月28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联发芯将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第八层房屋租赁给公司用于办公及研发，租赁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2019年到期后续租此物业及上述第（三）条所述的第九层物业，租赁时间自2019年03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3957.34平方米，租金为122.5元/㎡/月（含物业服务费15元/㎡/月）。2020年到期后续租此物业及上述第（三）条所述的第九层物业，租赁时间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05月31日止，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3957.34平方米，租金为122.5元/㎡/月（含物业服务费15元/㎡/月）。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